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呂婉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呂婉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嗣告訴人蔡承勳及吳家緯均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所在與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且可於

01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02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03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告知密碼，則
04 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
05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6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資
07 料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8 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說明詐欺犯罪者為防止帳戶名義
09 人逕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摺，或逕將提
10 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詐欺犯罪者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
11 項，必係使用所能控制之帳戶，要無使用未經同意使用之帳
12 戶資料，致生無法提領之風險。又一般人取得提款卡密碼後
13 均有妥善保密以防止他人知悉之警覺意識，而上訴人於警詢
14 時復陳稱其並未以紙條記載密碼而與提款卡同時置放，則上
15 訴人縱因遺失提款卡而為他人撿拾，亦無從輸入正確密碼以
16 提領帳戶內款項。然上訴人嗣於第一審翻異前詞，先稱：密
17 碼與提款卡一起放置，又稱不知密碼紙條是否有在卡套內云
18 云，核與上訴人母親李雅雯證稱：其將密碼紙條與提款卡放
19 置一起，以避免上訴人忘記密碼，但並未告知上訴人有密碼
20 紙條一事云云，亦不相符。徵之本件告訴人等因遭詐騙陸續
21 匯款進入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足見詐欺犯罪者確
22 信本案帳戶、密碼皆可正常使用，堪認上訴人並未遭竊或遺
23 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情，資以論斷上訴人確有提供本
24 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其主觀上
25 對於詐欺犯罪者可能持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而詐騙告訴人等
26 人匯入款項後進行洗錢，已有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自具
27 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
28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係於不詳時地遺失，伊並未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云云，究如何不足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
30 及說明。核其論述，俱與經驗、論理法則不相悖離，亦無判
31 決理由欠備或矛盾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

01 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02 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謂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
03 不知是遺失或遭母親使用，並非伊所提供云云，而為單純之
04 事實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
05 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原
06 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08 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
09 之情形，而其想像競合犯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重罪（幫助
10 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11 則對於上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輕罪部分，即無從適用
12 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究，應併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6 法官 朱瑞娟

17 法官 黃潔茹

18 法官 高文崇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修弘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